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有福、马雪花、马德保、马春梅、马万明、王付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夏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有福、马雪花、马德保、马春梅、马万明、王付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马有福、马雪花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利息7912.33元，罚息738.36元，复利166.66元(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2年6月27日，实际主张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马德保、马春梅、马万明、王付花对上述第一项诉讼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马德保、马春梅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3951.84元，罚息369.19元，复利83.18元(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2年6月27日，实际主张至借款还清之日止)；4.判令马有福、马雪花、马万明、王付花对上述第三项诉讼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马万明、王付花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5989.48元，罚息369.19元，复利231.48元(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2年6月27日，实际主张至借款还清之日止)；6.判令马德保、马春梅、马德保、马春梅对上述第五项诉讼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判决庭(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新卫生院旁边)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仰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仰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张仰忠向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的代偿款71636.84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银行贷款之日起至张仰忠实际清偿贷款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31日的利息为1479.76元)，以上暂共计11316.6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张仰忠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702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5607号

马春生：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华辰隆地暖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第

一建筑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宁夏中恒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春生建设工程

网上告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送达日期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志海：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兵诉被告高志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送达日期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马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海英、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胥泽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刘海英、宁夏阳光医院有限公司、胥泽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宁0106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拟对被执行人胥泽良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101号商住楼1号206号营业房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你于2023年6月1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书，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3)宁0106执恢93号

陈凤岐、代宏涛、张军、胡金红、张琦睿：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代宏涛与被执行人张军、胡金红、张琦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异议申请人陈凤岐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申请撤销关于(2020)宁0106执5212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张军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镇和陶实小区6-3-302室房屋的强制执行措施”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执行局307号开庭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1499号

汤万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俊山与汤万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宁0106民初64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汤万山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张俊山申请拟对被执行人汤万山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镇蓝山帝景花间27号楼206室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6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你于2023年6月1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书，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明华、刘雅楠：

本院在执行邹鸿宇与高明华、刘雅楠其他案由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高明华、刘雅楠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高明华名下车牌号为宁AV6667号的梅赛德斯-奔驰牌白色小汽车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4月26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31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你于2023年5月15日前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5970号

宁夏禾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宁夏博汇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海鹏：

本院受理原告金红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22号

刘必清：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才与被执行人陈玉莲、赵文香、孙小庆、孙小荣、孙庸华与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杨文才与孙虎之间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的《房屋产权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二、被告诉人刘必清、赵文香、孙小庆、孙小荣、孙庸华应当协助杨文才办理芙蓉家园3号楼4单元东户房屋的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执行人陈玉莲、赵文香、孙小庆、孙庸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010号

徐军辉：

本院受理原告于群峰与被告宁夏惠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鹏、徐军辉、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原告于群峰对判决不服，依法提起上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灵武市人民法院

刘进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告中宁县明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县勤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宁、陈凯、刘进平、魏世友、魏斌、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中宁县明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1379979.62元(利息至2022年4月26日)，共计11379979.62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宁夏中宁县勤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宁、陈凯、刘进平、魏世友、魏斌、魏伟对前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援：

本院受理原告李亚虎与被告马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金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22号

李亚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亚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010号

徐军辉：

本院受理原告于群峰与被告宁夏惠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鹏、徐军辉、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原告于群峰对判决不服，依法提起上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灵武市人民法院

吴忠权：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吴忠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段学岗：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段学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5970号

丛力然：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丛力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桂玲：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周桂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商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7362号

马付珍、马东云、第三人穆登全：

原告陈浩与被告宁夏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付珍、马东云、第三人穆登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浩与